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蔡侑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4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108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(2020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及109(2020)年海外華  
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各1份 (1080108755\_Attach01.xlsx、  
1080108755\_Attach02.rt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年(2020)年海外青  
年英語服務營相關申請資料1份，請申辦學校於108年12月  
13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12月  
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95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國教署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  
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、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  
機會，並增進華裔青年對臺灣優質文化之認同。相關期程  
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09年7月5日至7月10日。

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09年7月11日至7月24日。

三、本案申請注意事項如下(詳見附件)：

(一)符合偏遠地區、教學資源缺乏地區或非山非市之國民中  
小學(如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，則



不再重複補助)。

(二)學校能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者，如坐式馬桶(必備)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
(三)學校能推派該校1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並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。

(四)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
(五)學校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
四、本案請有意申辦學校於108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檢具「109年(2020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承辦學校申請資料」及經費概算表核章後1式4份備文報局；另電子檔請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蔡小姐(e-mail:10014872@ms.tyc.edu.tw)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